

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同意使用協議書

立證明書人：

中華民國紳士協會（總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。

認同本會宗旨之中華民國境內各合法團體機構暨紳士協會等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經雙方同意，約定由甲方以其所有向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註冊台內社字第8117580號之『會徽、會旗、會歌』同意予乙方使用，並依據商標法有關規定，訂立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使用之標的物：中華民國紳士協會『會徽、會旗、會歌』。
- 二、乙方使用經甲方同意使用之『會徽、會歌、會旗』須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 1. 會 徽：不得變更會徽原始設計及其顏色。
 2. 會 歌：不得變更會歌原始詞、曲、音律。
 3. 會 旗：本會會旗為白色底，會徽置放中央，乙方在會旗製作，不得變更會旗顏色及會徽原始設計圖騰及顏色；惟經審查得同意在會徽以外之區域加繡乙方機構團體名稱字樣。
 4. 關東旗：為紫色旗幟，乙方不得變更旗幟顏色及會徽原始設計圖騰與顏色，惟經審查得同意在會徽以外區域，乙方得依創意自行設計之。
 5. 使用範圍：限用於與本會章程所定之社會公益活動及志願服務範疇，其他非經本會理事會同意者不得使用。
- 三、乙方於每年元月底以前，由各機構團體負責人代表與甲方簽定「同意使用協議書」，經簽定後，乙方方得使用甲方之『會徽、會歌、會旗』。
- 四、乙方經與甲方簽訂同意使用協議書後，應接受甲方行政事務監督及統籌運作，以及遵照甲方組織章程規範與繳交會費後，乙方會員等即為甲方會員，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- 五、同意使用期限：為迄自 108 年 0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違約爭議
 1. 若乙方有違反上述使用規定顯著者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機構負責人（會長、理事長）及監察長，勸說與請限期改善，若經勸說無效與屆滿未改善者即為違約。
 2. 乙方違約時，得經甲方召開理（監）事開會決議撤銷乙方繼續使用甲方『會徽、會歌、會旗』之同意使用協議，及取消該團體作為甲方會員之資格。
 3. 爭議處理：對被取消同意使用協議，乙方有異議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理、監事會提出說明及申訴。
 4. 申訴期間，在甲方理、監事會尚未作出決議前，乙方應停止繼續使用甲方之『會徽、會歌、會旗』，及不得自稱為甲方會員。
- 七、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制定「同意使用協議書」，以具法律效益；協議書一式二份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八、本「同意使用協議書」經甲方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紳士協（總）會 _____年（第____屆）理事長_____。

乙 方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（市、區）紳士協會（第____屆）_____年度
會長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 定